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永峰 王吉恒 赵世民
李娜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